

專案質詢

8-4-18-078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國道計程收費最遲將在今（2013）年底正式上路，期望藉此達到公平收費、紓解交通，但日前消基會今指出短程 20 公里免費，不僅無法改善付費不公的問題，還可能使短程旅次出現壅塞，甚至加重國道基金短收情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道計程收費方案於今年 10 月初拍板定案，包含前 2 年橫向國道不收費、縱向國道每日每車有 20 公里免費里程。若超過 20 公里，行駛 200 公里內每公里收 1.2 元，200 公里以上每公里 0.9 元，以減輕用路人的負擔，達到使用者付費的公平原則。
- 二、台灣現有國道長度約 1009.2 公里，根據高公局統計，現在通行國道的車輛，約有 2/3 因使用位在都會區內的國道不會通過收費站，不必繳通行費。不過對有些住在國道附近用路人卻不公平，例如從林口、五股、泰山、潮州、名間上國道，才進入國道不久，馬上就會通過收費站，不得不繳費。
- 三、其次，現在國道全線 22 處收費站，彼此距離也不一致，最短是國道 1 號五堵到汐止，相距才 4 公里，就要經過汐止收費站；而國道 3 號從大山到霧峰，再經國道 6 號到埔里，距離有 124 公里，中間只經過大甲收費站。
- 四、政府原本希望能藉由分流部分短程旅途或都會區用路人，改走一般道路，以達到紓緩國道車流，避免塞車的問題。但 20 公里的免費里程方案，恐使短程通勤用路人因免付過路費，為省時間依然走高速公路，「慢速」公路的情況將無法獲得解決。
- 五、本席認為國道收費機制雖須考慮民眾適應問題，但也不能完全犧牲專業與公平性，應讓付費機制符合公平原則，並呼籲計程收費費率檢討時間，應從之前預訂的 2 年縮短至 1 年，以即時改善問題，免得最後受影響的還是民眾。